

新竹市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現勘及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一、現勘及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二、現勘及會議地點：新竹市各現勘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秘書長章賢

記錄：楊裕閔

四、出席單位人員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

1. 本批次提報水環境改善案件，應為 109 年底前可完工案件。
2. 各計畫是否符合計畫提案三要件(已規劃完成、防洪安全無虞及無用地問題等)，請於計畫書中說明。另現場提供計畫書資料請依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5 函頒規定格式及內容辦理。
3. 為避免計畫執行過程,對生態環境產生衝擊，請依本署 107 年 12 月 27 日經水河字第 10716172480 號函辦理。
4. 公民參與辦理情形,請提供 107 年 7 月以後之相關成果,並附佐證資料,與民眾及團體溝通,如未獲多數同意前,應再繼續溝通至有共識。
5. 部分計畫無「提報階段」生態檢核資料,或所附生態檢核資料僅打勾無說明及相關附件,建議除可邀請生態領域專家學者外,亦可邀請在地民眾與保育團體協助檢核,以強化民眾參與。
6. 目前第一、二批次已核定執行中案件,請市府應落實「規劃設計階段」、「施工階段」及「維護管理階段」之生態檢核資料,相關資料本署將列為後續計畫考核重點。

7. 資訊公開辦理情形為何？相關地方說明會、工作坊等會議除發文外，應於官網公開，以利民眾獲得相關資訊。另工程執行資料亦請一併網路公開。
8. 經費合理性請再考量。另預期效益等應以量化呈現，請一併考量。
9. 營運管理計畫應詳述未來是否可持續維管？相關單位為何？每年維管經費為何？…等，並考量企業、民間團體認養或在地生態團體及單位進行環境教育之可行性。
10. 第三批提案案件，應於計畫書中敘明第一、二批次關聯性，並與前期亮點結合呈現，以避免亮點分散，建議可結合內政部城鎮之心、農委會國土綠網…等計畫，以擴大執行成效。
11. 新竹左岸整體景觀改善計畫：
 - (1) 本案提案請落實生態檢核相關資料，並事先與在地環境保育團體確認是否有影響環境生態之疑慮。另相關規劃及設計建議保留部分河岸濱溪植生帶及複層河畔林，維持水陸域生態廊道之串聯，並考量鳥類等原生動植棲息環境等納入規劃設計，施工中避免大面積開挖等友善生態措施。
 - (2) 本案相關設施施作位於河川區域內，應考量計畫洪水位及洪水到達區域範圍，並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且應注意汛期之緊急應變管理、管制、告示及疏散等措施。
 - (3) 設置自行車道，非本署補助項目，請再檢討修正並洽相關單位爭取

經費。

- (4) 照明設備建議以下射式光源為考量，平台及步道動線規劃亦應考量避免影響生態。
- (5) 相關指示及指標設施統一，建議貴府持續洽新竹縣政府配合辦理。

12. 新竹 17 公里改善計畫：

- (1) 本案提案請落實生態檢核相關資料，並事先與在地環境保育團體確認是否有影響環境生態之疑慮。
- (2) 恢復自然沙灘部分，建議以目前辦理之新竹海岸防護規劃做為整體考量，並與本署第二河川局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密切配合。
- (3) 既有防風林及新設生態池部分，建議仍以維持自然環境為原則，新建生態池是否有固定水源及水質淨化設施等皆應考量，且應評估後續維護管理人力及經費等因素再審慎評估。
- (4) 相關提案名稱請再檢討修正。

13. 舊港島水岸環境景觀營造計畫：

- (1) 無生態檢核資料，請補附，並事先與在地環境保育團體確認是否有影響環境生態之疑慮。
- (2) 是否與本署二河局相關工程重覆施作，請確認。
- (3) 本案位於行水區內，惟為串聯新竹縣市水環境建設高點，建議本案工程以設施減量及維持自然生態為原則。另自行車道，非本署補助項目，請再檢討修正並洽相關體育或觀光單位爭取經費。

(5) 相關提案名稱請再檢討修正。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1. 新竹左岸整體景觀改善計畫：

(1) P64~65 分項工程經費部分有缺漏，請補正。

(2) 需符合河川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部分，請於設計階段時多加注意。

2. 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P39~41 分項案件名稱不一致。

3. 新竹 17 公里改善計畫：

(1) P39 係為「港南海堤環境營造工程」。

(2) 新竹漁港南側環保公園綠化範圍，位處公告之二級海岸防護區及新

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保護區：

A. 涉及海岸管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B. 後續要如納入海岸防護計畫，則相關規劃需依經濟部於民國 105 年 10 月頒布之「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若不納入海岸防護計畫則需注意「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及「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

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4. 舊港島水岸環境景觀營造計畫：

- (1) 98 年公告「頭前溪河口段（斷面 6 至河口）治理基本計畫」，頭前溪河口段保護標準採用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工程採現況保護，並以非工程措施採水位監測及颱風預警系統，疏散避災以減少洪患損失，因此並非 108 年 1 月 8 日工作說明會會議紀錄所稱「防洪部分安全無虞」。
- (2) P55、56 項次 2 水工設施景觀改善計畫，部分工作本局刻正辦理設計中，需進一步與新竹市政府協調。
- (3) 惠請市政府評估舊港島風帆碼頭於後續設備更新吸引使用者之意願，唯恐經費投入後而無人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 請注意碼頭沉陷問題。
2. 部分工項如涉及使用執照或建築執照申請，則與水環境改善計畫以現有設備改善原則有所差異，建請另案考量或予以刪除。
3. 浮動碼頭如為新建且非漁業作業使用者，非屬漁業署補助工項，建請另案考量或予以刪除。
4. 相關材料之選取，請考量濱海環境特性，以避免耐用度不佳之問題。
5. 後續維管權責及預估經費，建請補充。
6. 預期效益，建請予以量化表示。

楊委員東霖：

1. 新竹左岸整體景觀改善計畫：

(1) 目前高灘地基地內交通以自行車為主，並藉此串聯各景點，但大部分前來基地之交通為小型車與機車，是否考量以可容納容許量之車行動線。

(2) 微笑水岸於此第三批計畫已逐漸完備，建議以色彩計畫及指標系統整合（包括 LED 告示牌等）做整合及 CIS 統一。

2. 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

(1) 計畫書內請將提案改善內容再加強說明預計改善之內容，如「重整沉陷碼頭」預計之範圍及面積，改善可能的方式……等。

(2) 案件之規畫構想圖請補充直銷中心及南側綠帶規畫平面構想圖，以利檢核計畫內容與經費。

3. 新竹 17 公里改善計畫：

(1) 同意橋梁色彩降低彩度已融入環境之景觀手法，但同步請將橋欄杆形式與周邊整合。

(2) 堤頂觀海除注意由陸地經海岸之觀點外，亦請注意由海上往陸地上觀者之景觀效果。

4. 舊港島水岸環境景觀營造計畫：

(1) 舊港島主要的亮點為「人文聚落」景觀及「帆船」港的設施，因此請於計畫中考量車輛及運輸帆船之動線及空間（水域遊憩空間）。

(2) 舊港島選用植栽建議調查目前生態狀況再選取，目前提出之植栽種類部分可能有適應不良的情形。

(3) 請加入教育（生態、水域遊憩、人文環境）解說的機能。

五、會議結論：

請本府各單位後續依照中央各部會及委員所提之意見辦理提案計畫修正。

六、散會：下午 1 時